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5-052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万邦达乌兰察布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设立基金名称：万邦达乌兰察布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投资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出资 4.85 亿元。

本次投资基金所涉及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万邦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万邦达乌兰察布发展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与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万邦达乌兰察布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

2. 基金规模拟定为 15.05 亿元，采用实缴制。基金分为两期进行募集，一期投资额为 5.05 亿元，其中万邦达出资 4.8 亿元，乌兰察布市财政以引导基金的形式出资 2,000 万元共同作为有限合伙人，由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达”）出资 500 万元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基金剩余

部分将通过外部募集获得。

3.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1. 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环保产业园光伏路绿巢大厦415室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除电动三轮车）、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农膜限零售）、仪器仪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该公司为万邦达的全资子公司。

2.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住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西街18号，其具体出资义务可由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指定有关单位履行。

该市地处内蒙古自治区中部，是内蒙古自治区的地级市，全市辖11个旗县市区，总面积5.45万平方公里，总人口283万，是一个以蒙古族为主体，汉族居多数的少数民族地区。乌兰察布市地理位置优越，其北部与蒙古国交界，东部接壤河北省，南部接壤山西省，西南部与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相连，西北部与包头市相接；此外，乌兰察布市是内蒙古自治区所辖的盟市中，距离北京市

最近的城市，是联接东北、华北、西北三大经济区的重要节点，是内蒙古自治区北开南联的交汇点、东进西出的“桥头堡”。近年来，随着国家对西部大开发的大力支持，加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乌兰察布市政府按照“十二五”规划的总体目标，全力推进城镇化建设，乌兰察布市发展迅速。2014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872.1亿元，增速7.8%；城乡5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944.8亿元，增速16.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1亿元，增速20.2%；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4,791元，增速10.1%，其中城镇居民达到22,796元，增速9.1%，农牧民达到7800元，增长12%。

三、发起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万邦达乌兰察布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发起人：江苏万邦达（普通合伙人）、万邦达（劣后有限合伙人）、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劣后有限合伙人）。

合伙经营范围：根据项目情况和乌兰察布市实际需求，以债权投资为主，股权投资为辅，融资担保为补充，在风险可控、收益可观的前提下，也可创新其他投资方式。（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合伙期限：8年，自募集完成开始6年的时间投资期，其后2年为退出期。基金存续期满后，基金存续期是否延长，及延长期限等事项，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认缴出资总额：总出资额为15.05亿元，采用实缴制度，均为现金出资。首期出资为人民币5.05亿元，后期出资将通过引进优先有限合伙人或劣后有限合伙人补充投资。

出资比例：首期出资江苏万邦达出资500万元，占0.99%、万邦达出资4.8亿元，占95.05%；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出资0.2亿元，占3.96%。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缴纳其认缴出资的30%，其余出资按照普通合伙人指令拨付。

2. 基金管理方式

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人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全体合伙人各委派一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除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取得超过半数的委员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普通合伙人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后，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3. 基金的利润分配

优先有限合伙人的收益采用不高于 8% 年化固定收益的方式。按季计息，按年支付。基金每年投资回报扣除基金的运行成本后保证优先有限合伙人的固定收益分配，剩余部分收益由劣后有限合伙人按比例享有。

投资项目开始退出后，投资收益先返还优先有限合伙人本金，优先有限合伙人本金收回后，再返还劣后有限合伙人本金，最后返还普通合伙人本金。上述分配完毕后，如还有剩余投资收益，由劣后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 50% 和 50% 分配。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为固定费用，在基金存续期按实际缴纳资金的 0.2% 收取，在基金退出期按实际存续资金的 0.2% 收取。

四、基金设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金设立的目的是筹集资金投向乌兰察布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对公司与该市前期签署的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延伸和具体执行。公司通过该基金的设立，将与当地政府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可以实现地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将社会资本投入到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中，达到双赢的目的。本基金的设立，能有效增加公司与地方政府合作运营的经验，为未来公司与其他地方政府开展合作打下重要基础。同时该基金平台搭建后，未来可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投资

到其他多个基金中，并可将该模式复制到其他地区的项目建设中。

经济效益方面，该基金预计年化投资回报率为 8%-15%，基金存续期内，每年都将为公司带来一部分基金投资收益。

五、审批程序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设立万邦达乌兰察布发展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相关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发起设立基金。

基金设立，公司的首期出资为4.8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备查文件

1. 《万邦达乌兰察布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协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